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城芦湖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关联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2.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3.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0月24日08时30分至16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城芦湖路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城芦湖路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6971000

邮编：256300

联系人：张辉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